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保險簡字第35號

原告 蕭博內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4,416元，依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訴時臺灣銀行之各國貨幣兌換新臺幣賣出價為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1.595元，有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524元（計算式： $4,416 \times 31.595 = 139,52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